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65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，鑒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求日趨龐雜多元而進行組織改造作業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陸續升格為「衛生福利部」與「科技部」，爰提出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，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
- 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上述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提出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修正草案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

連署人：鄭汝芬	魏明谷	管碧玲	廖正井	徐少萍
徐耀昌	葉宜津	王進士	顏寬恒	蔣乃辛
林德福	陳雪生	紀國棟	呂玉玲	吳育仁
鄭天財	丁守中	陳學聖	李貴敏	楊玉欣

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，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精神動員準備方案：由教育部主管。</p> <p>二、人力動員準備方案：由內政部主管。</p> <p>三、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：由經濟部主管。</p> <p>四、財力動員準備方案：由財政部主管。</p> <p>五、交通動員準備方案：由交通部主管。</p> <p>六、衛生動員準備方案：由衛生福利部主管。</p> <p>七、科技動員準備方案：由科技部主管。</p> <p>八、軍事動員準備方案：由國防部主管。</p>	<p>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，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精神動員準備方案：由教育部主管。</p> <p>二、人力動員準備方案：由內政部主管。</p> <p>三、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：由經濟部主管。</p> <p>四、財力動員準備方案：由財政部主管。</p> <p>五、交通動員準備方案：由交通部主管。</p> <p>六、衛生動員準備方案：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。</p> <p>七、科技動員準備方案：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。</p> <p>八、軍事動員準備方案：由國防部主管。</p>	<p>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，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上述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建議修正本條文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</p>